

#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，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及提议机构。

第二条 为确保战略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#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独立董事、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。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职责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战略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公司下属的（控股）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

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- (二) 由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；
- (三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（控股）参股企业负责对外就协议、合同、可行性报告等进行洽谈并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法律文件，上报公司经营管理部门；
- (四) 由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## 第五章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会议做出提交董事会的议案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